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809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國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247號、第7341號、第7536號、第76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國華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及沒收之物均如附表主文罪名及宣告刑暨沒收欄所載。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國華所為，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三)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犯罪事實欄一、(二)、(四)部分，均係犯同法第320條第2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

(二)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三)之犯行，係基於同一竊盜犯意，於密接時間，在同一地點，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依接續犯論以包括之一罪。

(三)被告所犯上開4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查被告前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前科執行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詎其又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

01 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數罪，均為累
02 犯，且本院認本件加重最低本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
03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均加重其刑。

04 (五)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二)、(四)所示犯行，均已著手
05 竊盜行為之實施，惟尚未至取得財物實力支配之結果，均為
06 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均按既遂犯之刑減
07 輕。並依刑法第71條第1項之規定，分別先加後減之。

08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案件之
09 前案紀錄，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造成他人財產
10 損失，危害社會治安，法治觀念偏差，所為實不足取；惟念
11 其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所竊取之財物價值，並
12 考量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其自述國小畢業之教育
13 程度及小康之經濟狀況（見偵7247卷第5頁）等一切情狀，
14 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刑暨均諭知易科罰
15 金之折算標準。

16 三、沒收部分：

17 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三)分別竊得之新臺幣70
18 0元、600元，均為其犯罪所得，雖均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
19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分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
20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分別追徵其價額。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2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5 本案經檢察官黃品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7 新竹簡易庭 法官 郭哲宏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30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31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01 數附繕本)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下級法
02 院之判決有不服者，亦得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4 書記官 戴筑芸

05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0 項之規定處斷。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罪名及宣告刑暨沒收
1	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	陳國華竊盜，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	陳國華竊盜未遂，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示	陳國華竊盜，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四)所示	陳國華竊盜未遂，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附件：

15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7247號

113年度偵字第7341號

113年度偵字第7536號

113年度偵字第7604號

被 告 陳國華 男 4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00鄰○○路0段0
00巷0弄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國華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竹簡字第119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3月，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並於民國111年11月26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竟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112年12月25日0時37分至38分間，在新竹市北區延平路3段335巷內，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開啟楊紀忠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未上鎖），竊取該車內現金約新臺幣（下同）700元，得手後旋離開現場。

（二）於112年12月25日3時24分許，在新竹市○區○○路000巷00號，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開啟陳進鑫所使用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未上鎖），著手竊取該車內財物，因未尋得財物而未遂。

（三）於113年3月4日3時15分至21分間，在新竹市○區○○路0段00000號，趁無人注意之際，先徒手開啟何鉉明所使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主為何鉉明配偶藍宇文）自小客車（未上鎖），著手竊取該車內財物，因未尋得財物而未遂；接續徒手開啟何鉉明所使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主為何鉉明配偶藍宇文）自小客貨車（未上鎖），竊取該車內現金600元，得手後旋離開現場。

（四）於113年3月13日3時45分許，在新竹市○區○○○街00號，

01 趁無人注意之際，先徒手開啟林儀婷所使用車牌號碼0000-
02 00號自小客車（未上鎖），著手竊取該車內財物，因未尋得
03 財物而未遂。

04 二、案經陳進鑫、何鉉明、林儀婷分別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
05 局、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

08 (一)被告陳國華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

09 (二)被害人楊紀忠及告訴人陳進鑫、何鉉明、林儀婷於警詢時之
10 指訴。

11 (三)偵查報告各1份、監視器畫面截圖及現場照片、車輛詳細資
12 料報表。

13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20
14 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就犯罪事實一、(二)、(三)、(四)
15 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嫌。就
16 犯罪事實一、(三)部分，被告係於密接之時、地為竊盜犯
17 行，基於同一竊盜犯意，侵害同一告訴人法益，請論以接續
18 犯。被告上開4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
19 罰。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
20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
21 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且罪名相同之罪，為累犯，
22 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23 定，加重其刑。至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三)之犯罪
24 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5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價額。

26 三、告訴及報告意旨另認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四)部分，
27 竊取告訴人陳進鑫車內現金1,920元、中國信託銀行存簿及
28 金融卡，並毀損車內音樂播放器；竊取告訴人林儀婷車內現
29 金500元，而另涉有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惟查，上
30 開毀損部分，按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僅處罰故意犯，依卷
31 內事證，難認被告有何故意毀損音樂播放器之情，縱認被告

01 之舉存有過失，仍無由構成毀棄損壞犯行，告訴人陳進鑫如
02 認財產受侵害，宜另循民事訴訟解決紛爭，併此敘明，此部
03 分應認被告罪嫌不足；又被告竊取告訴人陳進鑫、林儀婷車
04 內財物之部分，此為被告所否認，觀諸卷內監視器畫面等事
05 證，亦難認被告涉有此部分犯行，應認其此部分罪嫌不足，
06 惟上開2部分若成立犯罪，分別與上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
07 分，為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同一事實，應為聲請
08 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13 檢 察 官 黃品禎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16 書 記 官 藍珮華